# 202\_年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1-02

*>采购货物有常用的标准合同，内容可以随之而变，下面是由整理的202\_年货物采购合同范本，欢迎阅读。>【篇一】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

>采购货物有常用的标准合同，内容可以随之而变，下面是由整理的202\_年货物采购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篇一】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篇二】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买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卡通小台灯(61000293)、折叠电吹风(61000294)、明霞玻璃办公杯(61077781)、紫砂办公杯(61077782)](以下统称货物)。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说明：]

　　第二条价格

　　2.1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五佰]元整。(小写[￥:123500.00]).

　　2.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和保修等服务费用外，还包括：

　　(1)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支付

　　3.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如下银行账户：开户行：颖东工行颍河分理处

　　银行地址：阜阳市

　　户名：账号：

　　3.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9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

　　3.2.2保修款(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不适用]%的保修款(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3.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交货

　　4.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或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地点。

　　4.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年月日]前或根据附件确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第五条包装

　　5.1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5.2关于货物包装的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3]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4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10]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6有关货物保修事项的其他约定：[按国家或行业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30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7.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7.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7.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买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买方住所地]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

　　合计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附件二：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保修服务[说明：]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买方：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月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